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荣康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28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8,840,042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参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名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上述7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652,012.6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34,188,029.4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34,188,029.4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选举钱秀珠女士、曹林坤先生、郑磊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曹林坤先生、郑磊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钱秀珠女士担任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34,188,029.4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秀珠女士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为:同意34,188,029.4份,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新签合同额为18,836.72亿元,同比增长0.13%,完成年度目标的93%(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在2024年新签合同额18,811.85亿元的基础上增长7.1%测算)。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各业务按照业务类型统计,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17,224.20亿元、425.00亿元、1,068.85亿元和118.67亿元。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2025年10-12月		2025年累计		2024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基建建设业务	1,984	4,999.80	7,509	17,224.20	17,005.82	1.28%
港口建设	97	322.54	416	947.81	876.34	8.16%
道路与桥梁建设	224	804.29	838	2,690.60	2,751.88	-2.23%
城市建设等	1,526	2,900.22	5,673	9,807.88	9,931.16	-1.24%
境外工程	137	972.75	582	3,777.91	3,446.44	9.62%
基建设计业务	1,495	120.70	8,138	425.00	526.46	-19.27%
疏浚业务	348	280.52	1,502	1,068.85	1,160.17	-7.87%
其他业务	不适用	36.00	不适用	118.67	119.40	-0.61%
合计	不适用	5,437.02	不适用	18,836.72	18,811.85	0.13%

注:本公告中任何数据及表格所载的数据之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五全”业务领域开拓情况

各业务来自全交通、全城市、全水域、全绿色、全数字及其他板块的新签合同额分别为7,033.14亿元、7,954.60亿元、1,411.54亿元、1,990.33亿元、178.25亿元、268.86亿元。

3.按地区分布统计

各业务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3,924.41亿元(约折合551.64亿美元),同比增长9.09%,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21%。其中,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疏浚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3,777.91亿元、36.14亿元、96.01亿元和14.35亿元。

单位:亿元

地区分布	2025年累计	2024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境内	14,912.31	15,214.59	-1.99%
境外	3,924.41	3,597.26	9.09%
合计	18,836.72	18,811.85	0.13%

4.新兴业务市场开拓情况

各业务来自以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代表的新兴业务领域的新签合同额达6,655.43亿元,同比下降5.64%。尽管同比略有调整,但整体规模仍处较高水平,对公司整体贡献占比35%,体现了公司转型发展的阶段性成果。

5.新业务领域市场开拓情况

各业务的新业务领域新签合同额来自于能源工程项目为1,223.69亿元,同比增长50.36%;农林牧渔工程类项目为200.62亿元,同比增长135.89%;水利项目为766.91亿元,同比增长0.37%。

6.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开拓情况

各业务按照公司股比确认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合同额为885.42亿元(境内为800.89亿元,境外为84.53亿元),同比下降31.57%;预计在设计与施工环节本公司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753.77亿元。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2025年10-12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所属业务板块或项目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板块
1	G12珲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珲春段和G1131牡丹江至延吉高速公路老爷岭(黑吉界)至汪清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95.92	基建建设
2	浙江省杭州市G25311杭州中环至浙赣甬工程项目	86.29	基建建设
3	江西省赣州市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江西段CGJXZQ-4标段施工项目	31.49	基建建设
4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片区枢纽基础设施及配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8.85	基建建设
5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港船舶维保和海工装备基地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8.66	基建设计

二、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4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75%,占公司总股本的31.97%,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2,039,3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72%,占公司总股本的35.30%。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9日
持股数量	118,841,048股
持股比例	41.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0,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8%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平	是	2,000,000	否	否	2026.2.9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骏宏典当有限公司	1.68%	0.6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	-	-	-	-	-	1.68%	0.6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平	118,841,048	41.12%	90,400,000	92,400,000	77.75%	31.97%	0	92,400,000	0	0
李永平	9,639,338	3.33%	9,639,338	9,639,338	100%	3.33%	0	9,639,338	0	0
李永中	8,080,029	2.8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6,560,415	47.25%	100,039,338	102,039,338	74.72%	35.30%	0	102,039,338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7.16%,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2,1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

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将以自身股票红利、股份减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部分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产生影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发来的《关于提议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衢州智宝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该项提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

2、提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控股股东衢州智宝认为,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衢州智宝提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本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衢州智宝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衢州智宝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并配合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衢州智宝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本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衢州智宝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回购的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26,000.00万元	是	否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14,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在该行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0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金源科技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近日,公司与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在该行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0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博源节能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源科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94PC3727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8日
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注册资本	2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进出口代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1,211.98 / 29,729.50 负债总额 / 22,364.82 / 14,148.40 资产净额 / 28,847.16 / 15,581.10 营业收入 / 12,609.60 / 10,964.49 净利润 / 1,266.07 / 378.14

(二)博源节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62.0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37.93%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81939031O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0日
注册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注册资本	14,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7,588.17 / 71,238.79 负债总额 / 40,708.92 / 38,994.36 资产净额 / 36,879.25 / 32,244.43 营业收入 / 40,001.19 / 48,849.38 净利润 / 4,634.82 / 6,228.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源科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二)公司为博源节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38%、92.9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2,327.41万元	23,127.7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23,333.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6.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江西鑫科、高能中色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年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749,600	-	456,100	331,100	321,10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92,400	-	47,700	11,200	6,20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6年2月12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等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438,800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5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548,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0,000万元,该新增890,000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27,5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42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5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新增2025年对江西鑫科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其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1.02%,故本次新增150,000万元额度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预计范围内,新增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4日。

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1.2%的股权,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8.8%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烨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MA35J7P41B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63,520.23 / 494,886.16 负债总额 / 400,222.27 / 337,982.60 资产净额 / 163,297.97 / 156,903.56 营业收入 / 330,435.92 / 566,316.75 净利润 / 6,354.69 / 6,747.45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50.74%的股权,金昌高能持有其34%的股权,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5.2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794854437 6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4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南路8号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8,824.05 / 58,676.64 负债总额 / 42,733.29 / 42,805.62 资产净额 / 16,090.76 / 15,871.02 营业收入 / 56,455.25 / 109,952.85 净利润 / 2,219.74 / 2,421.8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鑫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高能中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高能、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西鑫科、高能中色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02%、72.65%,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江西鑫科资产负债率升至70%以上、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高能中色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江西鑫科、高能中色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鑫科其他股东江西津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高能、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以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各自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